昆山市农业农村局
昆山市财政局 文件

昆农〔2020〕95号

关于2020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计〔2020〕18号、苏财农〔2020〕34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你们编制并上报2020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《昆山市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项目》等10个方案（详见附件），经专家审核、修改，现予以批复。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报

账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变更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。

2. 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。

3.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，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。

联系人：

周斌（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8511；

杨柳（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管理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8512；

杨志英（市财政局社农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10574。

附件：1. 昆山市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2. 昆山市2020年生猪养殖环节病害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3. 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耳标项目实施方案

4. 2020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

5. 2020年昆山市水生动物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

6. 2020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7. 农业执法装备和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8. 昆山市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

9. 2020年昆山市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调查项目实施方案

10. 2020年昆山市养殖渔情信息动态采集项目实施方案

昆山市农业农村局　　昆山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日

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